

發文字號：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93.12.16 簽見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3 年 12 月 16 日

要 旨：本案承商因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未為給付，經催告後亦未依期限履行其債務，得依
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中心九十三年度期刊採購合約書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
2 款規定解除或終止合約

有關 貴中心九十三年度一至十二月期刊採購之履約爭議，本會意見如下：

- 一、按契約之解除，乃當事人之一方，因他方之契約不履行而行使解除權，使契約之效力溯及消滅，回復訂約以前狀態之意思表示。如當事人間已有給付，自應相互請求返還。另按契約之終止，係指繼續性契約之當事人一方，因他方之契約不履行而行使終止權，使繼續性之契約關係向將來消滅之意思表示。二者之區別實益，主要在於契約解除係使契約效力溯及既往消滅，而契約終止則無溯及效力，僅使契約效力向將來消滅。另依民法第二百六十條及二百六十三條之規定，上開二種權利之行使，均不妨礙損害賠償之請求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查 貴中心與承商○○有限公司之期刊採購一案，承商因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未為給付，經催告後亦未依期限履行其債務， 貴中心得依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中心九十三年度（一至十二月）期刊採購合約書（如附件）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解除或終止合約，惟以就不完全給付部分辦理解除合約較為妥當。蓋系爭合約將於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到期，於此際辦理終止合約使其向將來失效，似無實益；而辦理解除合約則使契約效力溯及既往消滅， 貴中心須返還已受領之期刊以回復訂約前之狀態，徒增勞煩；如僅就承商不完全給付部分，依合約書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，以九十三年七月至十二月未曾履約部分為解約標的，將本合約一部解除，似較為妥適。
- 三、另按承商陳述其父喪理由顯與履約能力無關，惟若經查確屬實，確足以影響履約進度者，考量奔喪為克盡孝道倫常之義務，與履約義務如發生衝突，應具有優先性，則似有正當理由可准予展延適當履約期間。至於公司週轉不靈之理由，則不足以排除其可歸責性， 貴中心應可考量違規情節輕重，若情節重大，則可依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十款「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，致延誤履約期限，情節重大者」之情形，或於解約或終止契約後，再以第十二款「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，致解除或終止契約者」之情形，其事實及理由通知承商，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，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。